

慈濟大學第 1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26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邱襟靜秘書、賴妍誨主任、張欣恬心理師

記錄：劉琇雅

壹、 頒獎：

一、頒發感恩卸任主管紀念玫瑰石：林宜蓉老師、施淑娟老師、賴惠玲老師

二、頒發 100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研究卓越獎 1 名、論文獎 48 名

貳、 主席致詞

後中醫學系今年首次招生錄取 45 名，期待各相關系所在研究及教學上的協助及合作。

大愛樓演藝廳預計 10 月 5 日驗收，可容納 900 位觀眾，將擬訂管理借用辦法，請多加善用。

於大愛樓十二樓規劃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目前聘請陳定邦教授協助運作，歡迎本校及慈濟技術學院有興趣的師生參與學習媒體製作技術。人文志業提供建教基金及每年 5 名公費生名額，以培養跨專業人才，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可申請，平日在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學習，寒暑假至大愛台實習，由大愛台提供公費生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以及畢業後的工作機會。各系所可結合運用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製作節目，例如中西醫對談…等節目。

當研究所招生面臨危機，更應加強與志業體合作，希望各位老師參加慈大教師聯誼會，透過聯誼會與各志業體主管交流，創造合作機會。明天醫資系老師將於校院聯席會報告，各系所及單位擬與醫院合作者，將陸續安排至校院聯席會報告。

教育部修改 102 年私校獎助款—獎勵核配基準，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本校若未達此標準，可能影響減少獎補助款 7000 萬元，將邀請系所主管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共同討論因應策略。

參、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校務行政與教育品質持續改善辦法	101.7.11 公告	校長室
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案	101.7.4 公告並更新網頁辦法	教務處
三、採購管理辦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採購管理辦法於 101.7.6 公告，	總務處

修正案	場地借用管理要點於 101.7.3 公告，並皆已更新網頁資料。	
四、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	101.7.2 公告並更新網頁辦法	學務處
五、語言教學中心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修正案	101.9.27 更新並依新要點執行之	語教中心
六、辦理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工作津貼支給要點修正案	101.7.13 公告並更新網頁辦法	共教處
七、調整室外球場夜間使用照明費用	101.7.16 公告實施	會計室
八、修訂「慈濟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101.7.5 公告並更新網頁資料 紙本資料已於 101.07 發送至相關單位	秘書室

二、各單位報告

(一)人事室：本校獲得教育部授權自審事宜及後續因應措施。

1. 101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來文通知同意：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101 年 8 月 1 日起提貴校最低 1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案件），並先予 3 年觀察期，期滿後再進行實地訪評，決定是否正式授權自審。
2. 因應授權自審資格及三年後的考評，人事室於 9 月 11 日主管會報提案討論並獲得共識如下：
 - (1) 每年申請升等時程暫維持目前 2 次作業，升等時程請人事室評估後規劃修訂。升等未通過提再申請者，應至少間隔一次。
 - (2) 學校自審後面臨下列議題，請各院召開院務會議進行內部討論及意見蒐集，並於 10/16 主管會報提出共識報告。
 - A. 檢視各系所對單位內教師升等之法規是否已經明確？是否已訂出歸類計分表？
 - B. 申請升等時程一年 1 次作業或 2 次作業？
 - C. 院內是否設置教學型教師？
 - D. 教學型教師人數比例如何限制？
 - E. 教學型教師教學研究採計比例？
3. 敬請各系所、學院協助，共同推動授權自審相關工作，並建立本校專業與人文並重的教學型大學之特色，感恩。

(二)會計室：因國科會計劃真發票假交易事件，檢調單位持搜索票至北部多所私校約談教師及搜查支出憑證，並要求該校會計室提供某些老師與廠商歷年交易資料，調查局已掌握許多交易明細等證物，9 月為檢調單位第二波蒐查，12 月將再擴大調查。若有廠商提出可協助開發票假報帳，在此提醒各位老師，勿因小失大。

(三)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胡朝景老師舉辦個人美術作品展-自然的韻

律，歡迎大家參觀。展出地點：大愛藝文中心(L0101)，時間：10/1~10/30。

(四)公衛系：9/14-9/15 舉辦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100 多人參加，感謝總務處全力配合，未來如有機會再舉辦，希望研發處能認定講師授課為專業服務。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申請教育部補助「101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2 日臺體(二)字第 1010107834 號函，本案以學校為單位，且須經校內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之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已依來函規定期限內，於 101.08.17 寄出計畫書申請，並提請追認。
- 二、本計畫案經 101.07.02 本校「健康促進計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擬定，請參閱「慈濟大學 101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書」【附件 1】。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學務處主任組長會議討論修訂
- 二、100.06.09 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會議及 101.09.24 學生事務會議建議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各院系所依據前條獎勵事項與績效事實，進行推薦。 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優良導師之推薦，需由系所中心會議討論議定，議定人選送院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 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召集會議，審查推薦優良導師人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院導師員額之十分之一為原則，<u>醫學系臨床導師保障推選名額一名</u>。 各院系所於審議優良導師候選人時，<u>學生事務處</u>應提供被推薦候選人之導師工作相關紀錄供</p>	<p>第三條 各院系所依據前條獎勵事項與績效事實，進行推薦。 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優良導師之推薦，需由系所中心會議討論議定，議定人選送院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 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召集會議，審查推薦優良導師人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院導師員額之五分之一為原則。 各院系所於審議優良導師候選人時，<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應提供被推薦候選人之導師工作相關紀錄供各院系所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學務處主任組長會議討論，並參考他校辦法，推薦名單修改為每學院可推派 1-3 名候選名單2. 經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決議：醫學系臨床導師保障推選名額一名3. 提供相關資料單位由生輔組改為學生事務處

各院系所參考。		
<p>第四條 各學院需於<u>次學年十一月底</u> <u>前</u>，就該學年符合本辦法第二條 具體事蹟之優良導師，檢附優良 導師推薦表(如附件)、<u>優良導師</u> <u>輔導紀錄</u>、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 向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推薦。</p>	<p>第四條 各學院需於<u>每學年結束後一星</u> <u>期內</u>，就該學年符合本辦法第 二條具體事蹟之優良導師，檢 附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 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向優良導 師評選委員會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諮商中心行政會議檢 視歷年办理流程，日程表 修改為次學年依公告日 期內受理。 2. 檢附資料新增優良導師 輔導紀錄。
<p>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由「優良導師 評選委員會」決選之。 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學生事 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優</u> <u>良導師代表二位及教師代表二</u> <u>位等組成之</u>，由學生事務長為召 集人。優良導師代表2位及教師 代表2位，由學生事務長為推 薦，校長核訂。 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優良導師之決選應有二分之一 以上委員出席，每學年選出優良 導師<u>至少六名，含醫學系臨床導</u> <u>師一名。</u></p>	<p>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由「優良導 師評選委員會」決選之。 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學生 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u>上屆優良導師代表等人組成</u> <u>之</u>，由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 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優良導師之決選應有二分之一 以上委員出席，<u>並有出席委員</u> <u>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u>，每學 年選出優良導師<u>五名，如無適</u> <u>當人選者，得不足額遴選或從</u> <u>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委 員會成員改為校長、副校 長、學生事務長、教務 長、各學院院長、<u>優良導</u> <u>師代表2位及教師代表2</u> <u>位</u>等組成。 2. 刪除出席三分之二委員 通過之條文 3. 100.6.9優良導師委員 會會議中議決：每年選出 優良導師六名(含醫學系 臨床導師保障名額乙名)
<p>第六條 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依下列項 目討論及審查之： 一、導師基本工作：<u>佔比例為百</u> <u>分之六十。</u> <u>二、弱勢學生及特殊個案學生關</u> <u>懷：佔比例為百分之四十。</u> <u>詳細遴選評分表如附件一。</u></p>	<p>第六條 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依下列項 目討論及審查之： 一、導師基本工作。<u>(佔總分百</u> <u>分之十)</u> <u>(一)學年度參加導師會議、導</u> <u>師知能研習、個案輔導會</u> <u>議次數。</u> <u>(二)各項導師工作紀錄情形。</u> <u>二、各學院所填報之具體優良</u> <u>事蹟。(佔總分百分之五</u> <u>十)</u> <u>三、加分項目。(最高20分)</u> <u>(一)學年度召開班會次數。</u> <u>(二)學年度訪問賃居校外學生</u> <u>次數及填寫紀錄表情形。</u> <u>獲選為優良導師之上開評選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6.9優良導師委員 會會議中議決，導師基本 工作所佔比例調整為百 分之六十，各學院所填報 之具體優良事蹟改採計 弱勢學生及特殊個案學 生關懷，比例為百分之四 十。 2. 記分項目將以附件方式 寄給各導師及行政助理， 行政會議中決議將此條 文刪除。(學務會議委員 建議將此條文簡要列出 即可，不需刪除)

	<p>目總分至少需達七十分以上。</p> <p>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評選程序，評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p>	
<p>第七條</p> <p>獲選優良導師者，由校長於公開會議頒發獎牌及獎金。獲選優良導師者，須配合學務處導師會議進行經驗分享。</p>	<p>第七條</p> <p>獲選為優良導師者，由校長於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中，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並於學務報中登載優良事蹟，以為表彰。</p>	<p>1. 獲選優良導師者，由學務長於導師會議中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100.6.9優良導師委員會會議：學務長建議刪除辦法中明定之獎金金額，若有校外預算的支持優良導師獎金會提高。學務處目前仍固定編列貳萬元，如果有其他的預算再開會決定，調整獎金額度。</p> <p>2. 獲選優良導師者，須配合學務處導師會議進行經驗分享。</p>
<p>刪除此條文</p>	<p>第八條</p> <p>連續三年當選為優良導師者，應暫停一年，始可再被推薦為優良導師候選人。</p>	<p>1. 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刪除此條文。</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經學務處主任組長會議及參照他校相關辦法建議修正。</p>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以符合本校法規制定規程第三條規定之法規名稱。

決議：通過。

慈濟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慈濟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u>組織章程</u>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 <u>辦法</u> 依據教育部台(88)參字第八八〇一六六三八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毒字第〇〇〇三〇八九號令	第一條 本 <u>章程</u> 依據教育部台(88)參字第八八〇一六六三八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毒字第〇〇〇三〇八九號令會	「章程」修正為「辦法」

會銜訂定發布之「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學術機構應設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銜訂定發布之「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學術機構應設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委員會辦理 <u>下</u> 列事項： 一、本校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製造、儲存、廢棄等運作行為之審查同意，停止運作時亦同。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研議毒性化學物質作業環境之測定結果及應採取之對策。 四、審查本校毒化物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理 <u>左</u> 列事項： 一、本校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製造、儲存、廢棄等運作行為之審查同意，停止運作時亦同。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研議毒性化學物質作業環境之測定結果及應採取之對策。 四、審查本校毒化物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左」修正為「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審查同意文件轉毒化物業務管理單位存查， <u>紀錄</u> 保存三年。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審查同意文件轉毒化物業務管理單位存查， <u>記錄</u> 保存三年。	修正文字
第九條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 <u>章程</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章程」修正為「辦法」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自 89 年公告實施迄今已 12 年，因下列因素另訂辦法，以有效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為符合本校法規制定規程第三條規定之法規名稱。
 - (二)行政院勞委會公告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範圍擴大，除原大專院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之外，新增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之工作場所。
 - (三)配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5-1條規定修正本校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
- 二、新訂定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草案）經本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生效同時，原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予以廢止。

決議：修正部份文字後通過「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件-法規 1】，並廢止「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伍、 臨時動議

案由一：「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附議人：范德鑫主秘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取得共識。
- 二、依據學者專家建議，教學評鑑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成效，其結果應僅作為績效考評或獎勵之參考，不宜列為門檻。
- 三、部分單位教師人數相對較少，候選人數以單位教師人數之 30% 為限，符合候選資格教師僅 1~2 人，未能達到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教師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之用意。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 二、在本校任教二年(含)以上，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 90%。 <u>三</u> 、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惟尚未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 二、在本校任教二年(含)以上，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 80%。 三、最近一年教學評鑑成績為所屬系/所/中心受評教師前 30%。 <u>四</u> 、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惟尚未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	取消教學評鑑成績之門檻，教學評鑑結果僅提供各系所中心推薦候選教師之參考，以達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之用意。

案由二：本校畢業典禮改期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附議人：林曉君主任、林清達教務長

說明：

- 一、依本校行事曆排定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102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舉辦，而當日適逢舉辦「國中基本能力測驗」期間(102.6.8-9)，故教育部於 101.9.06 臺中(一)字第 1010166986B 號來函，要求各校注意畢業典禮日期之安排宜錯開考試期間。
- 二、本校畢業典禮經主管會報討論後，建議提早於 6 月 1 日舉辦，提案修正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附件 2】

決議：通過。

陸、 散會：16 時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101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書
附件 2	101學年行事曆
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新訂）
法規 2	慈濟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廢止）
法規 3	慈濟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